法官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司法院爰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會同行政院、考試院訂定法官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配合法官法相對應條文之施行日施行。茲因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為配合本法之修正及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 刪除針對本法制定施行時，新舊法之適用問題所設規範。（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

二、 參酌最高法院六十八年台上字第二一四號刑事判例意旨，明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犯罪被害人之定義。另明定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二款所稱不付評鑑決議，指依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決議。但因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而為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款所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為決議之事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四、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關係人，明定其得請求法定之日費、旅費及報酬之依據，及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聲請閱卷之收費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五、職務法庭第一審、第二審之合議庭成員不得互相流用，爰明定職務應依審級分庭審判，其庭數依事務之繁簡決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六、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同審判系統，指同屬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系統，不區分辦理事務類型。另規定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稱行政法院法官；其餘之各法院法官，為同項所稱普通法院法

官。（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七、配合本法增訂職務法庭第一審合議庭審理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爰明定參審員人數由司法院斟酌實際需要決定；司法院於參審員獲任命後，應編列參審員名冊；參審員係逐案以抽籤方式選取。（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八、為確保參審員公平、公正、誠實、客觀執行職務，明定其就職時應宣誓。（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九、本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指「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係指參審員於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言詞辯論及裁判之評議時，與法官有相同之權限。並明定職務法庭懲戒案件之裁判書，由合議庭之法官製作。（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因事故不能擔任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合議庭審判長時，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遞補之，並以庭員中資深者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十一、職務法庭為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時，明定應於判決主文中記載轉任之職務所屬機關、職稱及職務編號，俾及時確定受懲戒法官所轉任之職務，並利於人事主管機關處理後續之銓敘審定業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二、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五十三條）